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8號

原　　告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之
訴訟代理人　王伯文
被　　告　李偉城
　　陳乃偉
　　張玉樹
　　黃耀興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犯罪被害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8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所主張之事實為被告等人均係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強公司)之股東，合強公司聲稱已因建案支出約新台幣(下同)3億元，並因被告李偉城偽造地主搬遷補貼費收據等文書，致原告誤以為合強公

司已支付地主搬遷補貼費2,150萬元。系爭合建案完成，原告可獲取應得之利潤縱因合建破局，日後合強公司可要求地主返還已收取之款項，再返還原告，原告之債權仍有保障，才願借款高達7,121萬624元予合強公司。惟系爭合建案遭撤照而與地主解約，地主因未收受搬遷補貼費，致原告求償無門，受有2,150萬元之損害。然依據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係原告發現被告李偉城所提出之搬遷補貼費等收據與地主合建契約書內容不符，故拒絕給付如數款項予李偉城。職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李偉城損害賠償之事實非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及所受之損害而為請求，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又被告陳乃偉、張玉樹、黃耀興業經檢察官認非偽造文書及詐欺罪之共犯，而對渠三人為不起訴處分，而刑事判決亦僅認定被告李偉城成立犯罪，是原告主張陳乃偉、張玉樹、黃耀興與被告李偉城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以之為共同被告，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本均不得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三、惟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則依上說明，本件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雖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然本院刑事庭業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四、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50萬元(見本院109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5號卷第5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1,200元。茲經本院當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已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9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

訴顯難認為合法，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依據，均應予以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法　官　洪任遠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童淑敏